

#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关于公开招聘 编外合同制人员的公告

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海珠区水务局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 
1名编外合同制人员。

## 一、工作范围

从事海珠区水务局执法辅助工作。

## 二、招聘职位、人数

（一）招聘职位及人数：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编外合同  
制人员1名。

（二）招聘范围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。

## 三、应聘人员基本条件

详见《海珠区水务局系统公开招聘职位表》

## 四、招聘程序

### （一）报名

1. 即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。
2.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报名。
3. 报名邮箱：hzzsz001@qq.com
4. 报名要求：

报名人员下载并填写《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公开招聘编  
外合同制人员报名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连同本人身份证、  
户口本、毕业证、职称证、工作经历证明等有关材料扫描件  
及近期大1寸彩色免冠照片1张，打包发送至邮箱。报名人

员提供的所有资料应当真实有效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资格。

邮件标题请标注“姓名+应聘海珠区水务局编外合同制人员+岗位”，标示不清楚或标示错误的，不予接收。

## （二）面试

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，面试不合格的应试人员不进入体检和组织考核阶段。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## （三）体检

按招聘职位拟聘用人数和面试成绩高低顺序 1: 1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。体检标准参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体检在指定医院进行，体检医院建议复查的考生，在一个月內不能得出合格结论的，用人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具备候选资格的人员中依次递补。体检合格者进行考核。

## （四）组织考核

组织考核参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对体检合格者进行考察。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、计划生育情况等，并核实是否具备报考资格。考核不合格的，可在具备候选资格的人员中依次递补。

## 五、聘用

按照考试、体检和考核结果确定拟招聘人选，按规定办理相关聘用手续。社会人员需提供由广东省教育厅出具的学

历、学位鉴定证明，所有人员均须提交近 3 个月由计生部门出具的计生证明方能录用。

#### 六、待遇和管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与拟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实行试用期。试用期考核合格的，享受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；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，解除劳动合同。

#### 七、其它

咨询电话：31956640（咨询时间：每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8：30—12：00，下午 14：00—17：30，节假日除外），联系人：王先生。本公告由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负责解释。

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

2020年6月4日



